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并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